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傅威连

联系人:闫国伟

联系电话:15665531631

地址: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与内环西路交叉口嘉寓门窗幕墙安徽
有限公司 2#厂房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6 -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与内环西路交叉口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厂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车身件总成 1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身件总成 15 万套/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二次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凯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关于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庆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安开行审字(2022)81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污染物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td><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table> 2、废水排放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00	≤200	≤280	≤28	≤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	6-9	/	/	/	/	/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200	≤280	≤28	≤4	≤20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0.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2t/a, 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为 COD: 0.1t/a, NH₃-N: 0.01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及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建设地点：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与内环西路交叉口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标准厂房、产品研发及验证中心、附属配套设施等，购置各类生产加工设备，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2]81 号。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内容。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新增悬挂式点焊机 36 台/套、20 台机器人工作站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占地面积约 8200m ² ，建设车身总成件生产线 2 条。年产车身总成件 150000 件。	12 台机器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侧和西南侧，合计三个办公室，总计占地面积约 130m ² ，用于办公行政、人员招待。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车间北侧，用于员工就餐，不设灶台。占地面积约 128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电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等钢件，收集后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类、废桶、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境风险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 (3) 设置水泥硬化地面等防渗漏措施； (4) 工艺和设备加强管线密封和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等处理系统； (5)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6) 设置有应急处置措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92m ² ；用于储存购入的冲压成品件等原辅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成品储存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400 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3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实际年消耗量
1	焊丝	t/a	1.2	0.5t	5.0kg/捆	原料库	8.0t
2	冲压成品件	t/a	1700	170t	/		1700t
3	机油	t/a	0.06	0.03	桶装		0.02t
4	防锈油	t/a	0.02	0.01	桶装		0.2t
5	水	t/a	1721.7	/	/	/	/
6	电	万 kWh/a	100	/	/	/	/
7	CO ₂ 气体	km ³ /a	2		/	/	/
8	压缩空气	km ³ /a	100	/	/	/	/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功率	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线设备				
1	机器人焊接系统	5KVA	10	10
2	悬挂点焊机	DN3-200Y 200KVA	24	24
		DN3-200 200KVA	12	12
3	螺柱焊机	125KVA	2	2
4	CO ₂ 焊机	7.6KVA	5	8
5	固定凸焊机	250KVA	1	0
公用系统				
6	排风除尘设备	2.2KVA	2	
7	工位照明	100W	100	100
8	工位风扇	250W	50	50
9	空压机	75KVA	2	4
10	循环水泵	22KW	2	2
11	牵引车	QYD30	2	2
12	叉车	/	2	3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1	工程车车身及零部件	15	万套/年

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职工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

本项目焊接系统需要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在线量约为 206m³，冷却水损耗量按在线量的 2%/d 计，冷却水每两年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41.2m³(0.069m³/d)，则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4.189m³/d(1256.7m³/a)。

本项目厂房内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每天一次，用水量约为 0.05m³/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5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两年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41.2m^3 ($0.069\text{m}^3/\text{d}$)，通过厂区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厂房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 80% 计，废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与生活污水汇至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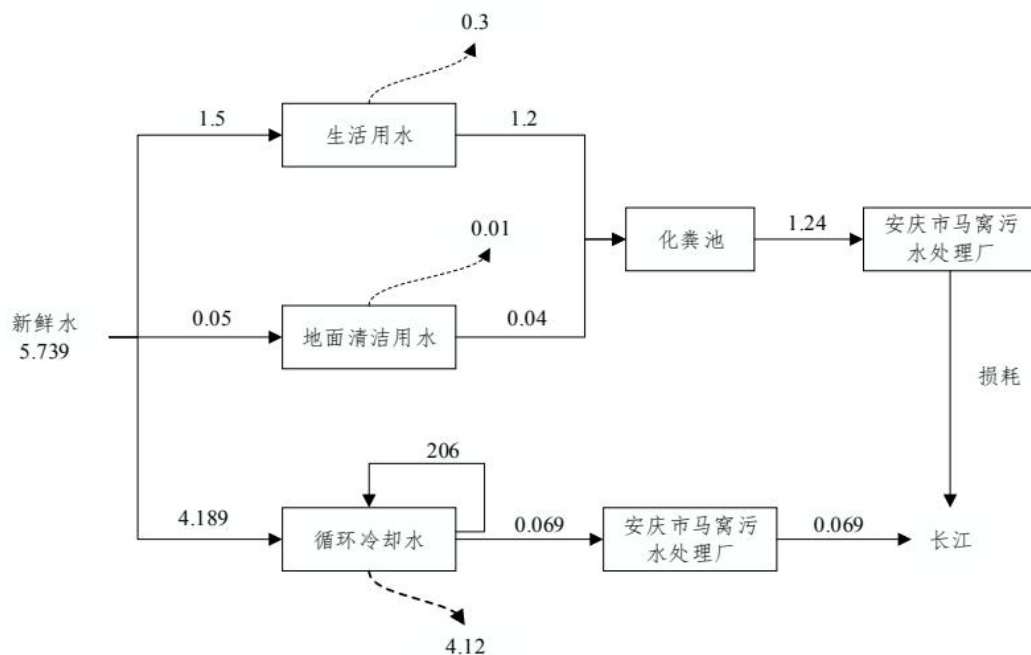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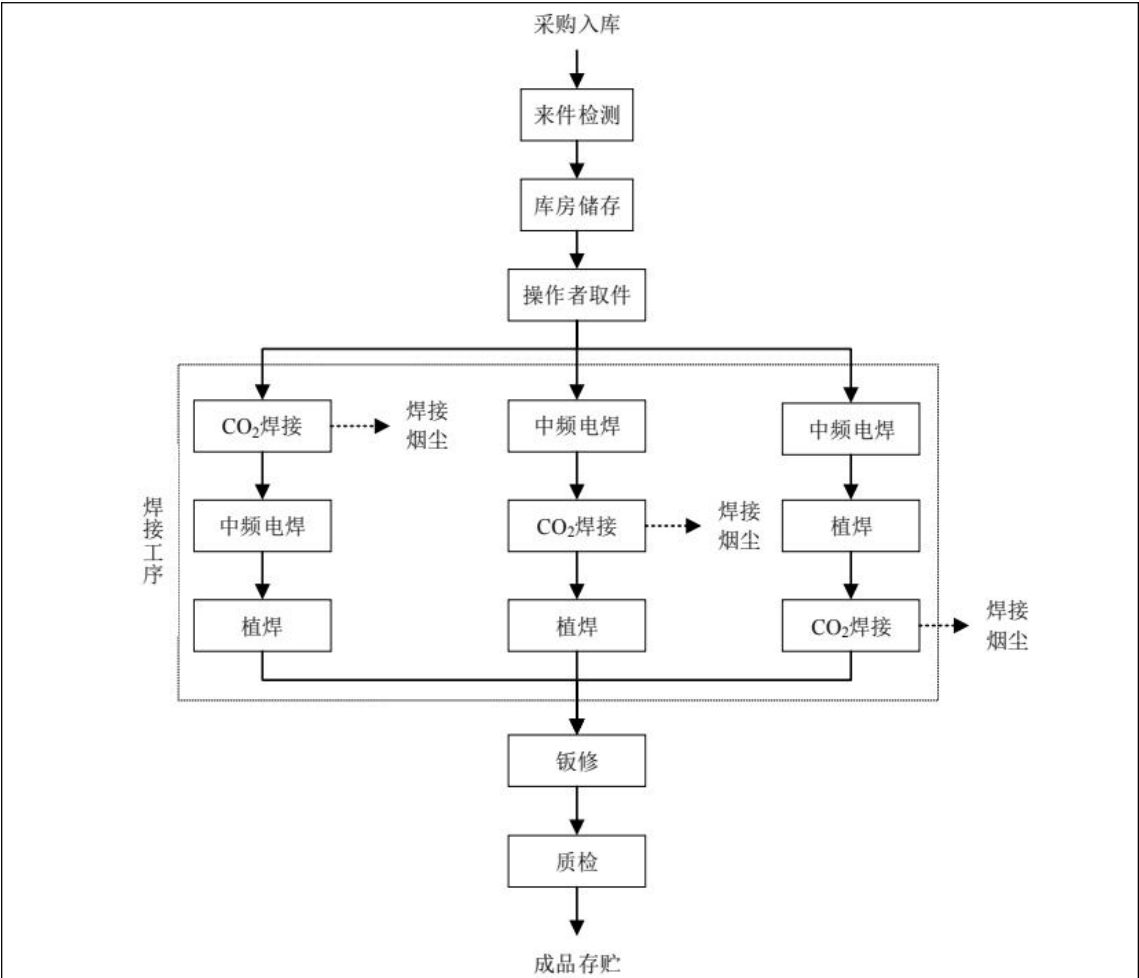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供应商提供冲压成品件采购入库，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合格后进入库房储存待使用；操作员工进库房进行取件后进行 CO2 保护焊焊接、中频点焊和植焊（三个焊接工序根据产品及工艺要求按先后顺序进行），焊接后进行钣金，质检合格后成品贮存后，待交付使用。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与表 2-6

表 2-5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固废	除尘器收尘	颗粒物	颗粒物

		质检	不合格品	钢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Leq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新建项目，原厂房为空置状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3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灰、废焊渣、废焊丝、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废油类、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废油类、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灰定期由专业厂家回收；废焊渣、废焊丝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4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加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影响环境较小。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执行环保质量“三同时”的基础上，在切实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防范、应急对策、措施，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将得到应有的保证。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5-340860-04-01-769883）和报批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的要求，以及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的通知》（宜环函〔2021〕22号）精神，你公司自愿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书》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原则上批准你公司报送的《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五、请区安监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 (1) 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 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7)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 ① 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截距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 ② 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石油类和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主要检测仪器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HS-3E 精密 pH 计、101-2A 鼓风干燥箱、FA224C 分析天平、SHX-150 生化培养箱、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5.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分析方法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法》 HJ 693-2014	3
主要检测仪器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CYB-A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FA224C 电子分析天平、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IC-10A 离子色谱仪	

5.2.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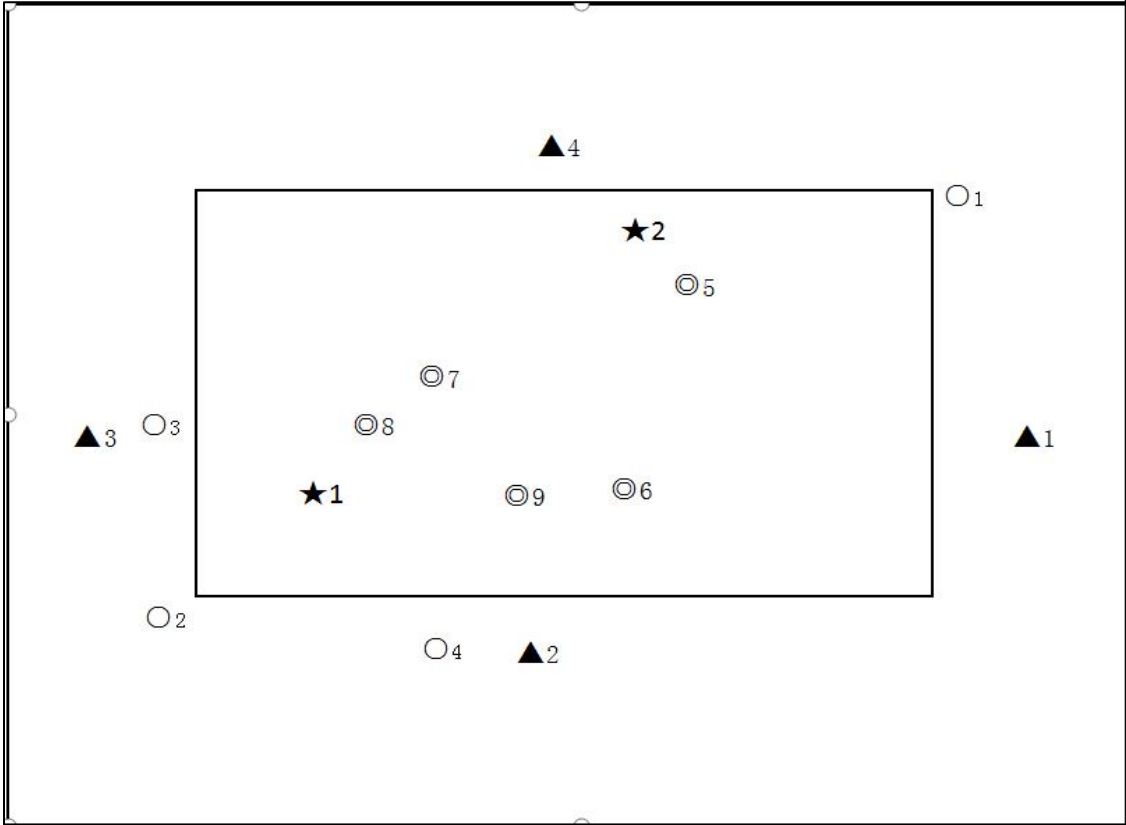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上、下风向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1/933-2015)	一次/年
废水		DW001(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一次/季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每季度一次

6.2 监测点位图



说明：▲：厂界噪声监测点；★：废水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规范要求,合肥森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02/20-2023/02/21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并对该项目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情况较为稳定,生产负荷为 10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根据现场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报表,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军民两用智能制冷设备和野营装备
环评产能	年产车身总成件 150000 件
实际产能	年产车身总成件 150000 件
生产负荷	100%

7.2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2.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2/20	晴	6.9-8.3	102.52-102.65	北	1.3
2023/02/21	晴	7.1-7.9	102.55-102.60	北	1.3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东北侧	厂区西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南侧
SO ₂	2023/02/20	第一次	0.191	0.283	0.263	0.3
		第二次	0.184	0.274	0.235	0.223
		第三次	0.187	0.217	0.292	0.261
	2023/02/21	第一次	0.193	0.235	0.265	0.27
		第二次	0.195	0.245	0.266	0.284
		第三次	0.193	0.302	0.266	0.25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0.302mg/m³,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1				2020/1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7.2	7.1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	27	28	36	35	34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10	9.5	10.1	10	9.6	9.7	10.2
悬浮物	mg/L	7	9	6	5	7	6	9	7
氨氮	mg/L	1.3	1.2	1.37	1.28	1.26	1.37	1.22	1.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结果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检测地点	测点编号	2020 年 12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1	53.7	46.2	50.5	46.0
厂界西侧 1 米处	▲2	52.2	44.5	51.5	43.5
厂界南侧 1 米处	▲3	51.2	44.5	51.1	43.5
厂界北侧 1 米处	▲4	52.0	43.7	52.2	45.8
备注	检测 1min。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在 50.5~53.7dB(A)，夜间噪声在 43.5~46.2dB(A)，满足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本项目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合肥森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2023年3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工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0.3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在50.5~53.7dB(A)，夜间噪声在43.5~4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8.2 验收结论

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研发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及环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和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使用、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健全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工作。